

##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7 年 4 月 7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63, 479, 53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9. 025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张漫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江津、谷安东、刘勤勤、吕维，独立董事蒋亚苏、陈青、耿利航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张漫、但晓敏出席会议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秦晓倩、李静、蒋文烈因工作原因未出

席本次会议；监事许瑞、黄兴家出席会议；

3、董事会秘书张漫出席会议；公司副总经理张志华、但晓敏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263, 383, 836	99. 9636	95, 696	0. 0364	0	0. 0000

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263, 382, 136	99. 9630	95, 696	0. 0363	1, 700	0. 0007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263, 382, 636	99. 9632	95, 696	0. 0363	1, 200	0. 0005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263,382,136	99.9630	95,696	0.0363	1,700	0.0007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263,391,836	99.9667	87,696	0.0333	0	0.0000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6 年末股本总数 907,742,0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 0.98 元(含税)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8,958,716 元，同时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，共计派送红股 90,774,200 股。本年净利润结余作为未分配利润，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支付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7 年公司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263,382,136	99.9630	95,696	0.0363	1,700	0.0007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正文及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263, 383, 836	99. 9636	95, 696	0. 0364	0	0. 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5	关于审议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	1, 489, 426	94. 4394	87, 696	5. 5606	0	0. 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中伦(重庆)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王卓、刘枳君

2、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 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;

3、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8日